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黃品嘉

電話：02-7736-7491

電子信箱：e-j2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595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50059510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59510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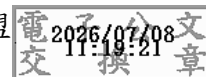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」簡章及  
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以電子公告方式，轉知並鼓勵所屬國  
教輔導團及轄內國民中小學（含國立學校及私立高級中等  
學校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）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6月24日金管保綜字第  
115042402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訊已公告於「115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」  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wnposfinancialnew>)，及「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  
口網」(<https://rm.ib.gov.tw>)。
- 三、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承辦人：高國  
盛先生，電話02-8968-0899，分機069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



花府 115/07/08



1150134304